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5337500 號

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 (下稱系爭建築物)經營飲酒店業,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B類 商業類第3組(B-3)供不特定人餐飲,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,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規定,系爭建築物應於民國(下同)100年4月1日至6月 30

日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案經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建築物並未 於期限內辦理,乃以 100 年 12 月 2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824566 00 號函,限訴願人於文 到

次日起 15 日內補辦手續。嗣訴願人逾期仍未補辦 100 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,且本府公共聯合稽查小組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至系爭建築物實施夜間營業場所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時,發現系爭建築物仍未辦理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申報,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,爰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01 年 1 月 30 日北市都

建字第 10165337500 號函,處訴願人新臺幣6萬元罰鍰,並再限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內補辦手續。該函於101年2月3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101年2月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認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,乃以101年2月17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65887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開101年1月30日 北市都建字第10165337500 號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 首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 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